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73號

原告 鎮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盟雄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被告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中一彥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郭乃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83萬5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萬259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本院調解所繳納5000元調解程序費用，尚欠57萬759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